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下简称《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安排

（一）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条件

1. 符合《现金分红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对公司利润分配的要求，以及公司战略布局和规划目标要求。

2. 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当期盈利。

3. 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二）授权内容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前述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决定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半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不超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